#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实现性别实质平等

　　要实现男女平等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平等，最重要的途径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保障和矫正功能，从根本上消除性别歧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这为我们在国家法治战略和制度建设层面解决女性平等发展问题指明了方向。

　　反对性别歧视是国际共识也是我国政府的庄严承诺

　　2014年11月17日，由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妇女署在曼谷合作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对19年前的《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两个联合国文件在亚太地区的执行进展进行高官审评，审评之后通过的文件将作为“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在2015年即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0周年之际，提交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联合国向来重视妇女人权，在1946年成立的同时，即成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被视为史上最成功的世界妇女大会。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以及《北京行动纲领》成为联合国提升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之一，是国际妇女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北京世界妇女大会最标志性的成果，是将性别平等视为各国政府工作的最基本责任，强调“妇女的权利是人权”，政府必须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和整个过程，置入性别平等的考量、目标和评估，即推进“性别主流化”。性别平等，政府有责。这个责任一方面通过每隔5年一次的“北京+N”回顾、审评各国落实各项行动纲领的状况，加以检讨并确认下一步的重点，另一方面通过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国实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每4年一次的评估，来敦促政府改善不足。

　　《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对政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譬如，要求各国议会中30%民意代表为女性，迄今为止全球80%的政府达不到，我国离这个目标也尚有差距。《北京行动纲领》提出的跟妇女人权相关的12个关键领域，包括贫穷、教育和培训、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人权、媒体、环境、女童等。目前，亚太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此交出满分答卷。

　　我国是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国，为世界妇女运动做了巨大贡献，而且我国是比资本主义国家更理性更公平的社会主义国家，理应在建设先进性别文化、实现性别实质平等方面做出表率。事实上男女平等早已成为我国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上已初步实现以对妇女儿童实施特别保护为特征的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可是，由于男尊女卑观念根深蒂固、地区尤其城乡发展不均衡，性别歧视在我国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要实现男女平等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平等，最重要的途径就是通过国家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发挥制度保障和矫正功能，从根本上消除性别歧视。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实现性别实质平等一脉相承

　　制度的力量是无穷的，制度之嬗变与演进在矫正乃至清除那些限制我国女性发展的障碍和保障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发展机会上是最有力、见效最快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这为我们在国家法治战略和制度建设层面解决女性平等发展问题指明了方向——把消除对女性的歧视纳入到国家法治建设当中来，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载体、一项内容和重要任务；利用反映了先进性别文化、合乎性别平等理念的宪法法律促进两性从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质的转变。

　　首先，要运用性别平等视角启动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在11月曼谷部长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团团长，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Patricia B. Licuanan女士介绍，他们国家专门通过了一个法律，所有政策都应该接受性别影响的评估。笔者认为，对女性歧视的一个具体案例，只是侵害了这个案例的当事女性，但是缺失性别平等视角的一部法律或一个政策，却使受这部法律管辖或受这个政策影响的女性群体都受到不利影响，此乃“水源污染”，必须重视。我国不少法律法规在当初制定颁布的时候缺失了性别平等视角，过于强调对女性权利的保护却忽略了平等对待女性权利，没有把女性作为男性的平等伙伴对待，模糊了女性权利边界，抑制了女性权利意识，扼杀了女性权利自觉。2011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俗称“新婚姻法”）由于缺失了性别视角，实际运用的结果证明对女性权利的保护非常不利，即为典型。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全国妇联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尽快启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性别评估工作和审查程序，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北京宣言》关于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以及社会各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原则，把悖离先进性别文化发展方向、不利于性别实质平等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废止，就是在性别平等的源头上把住了关，“为有源头活水来”。

　　其次，要形成完备的促进和保障性别实质平等的法律规范体系。在我们的调查中，妇女就业权被限制、男女退休年龄不一样、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被剥夺等问题有较大的普遍性。另外，我国妇女遭遇家庭暴力后，寻求救济时的法律依据阙如，妇联和执法司法机关陷入尴尬，反家庭暴力立法的提案至今未获通过。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与宪法关于男女平等原则和《北京宣言》所追求的男女实质平等原则相冲突，也不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这就要求我国必须制定《反性别歧视法》和出台《反家庭暴力法》。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告诉我们，吃喝、安全问题解决后，被尊重、价值的自我实现需求就会特别突兀出来。在我国温饱问题解决后，尊重、自我实现成为人们追求的最高价值。女人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半，与男人具有同等智力、同等需求，教育权、发展权、劳动就业权是女性目前最为关注也最迫切需要落实的权利。所以我国尤其要尽快制定《反性别歧视法》，明确界定何谓“性别歧视”，旗帜鲜明地反对性别歧视，规定什么样的歧视行为相应地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以此切实落实教育权、就业权、发展权、劳动权诸权利的性别平等。

最后，在矫正性别歧视中，加强政府主导和问责制，追求高效和公正的执法、司法，实现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真正做到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司法部门公正司法、全民信法守法，对于实现性别实质平等同样至关重要。当然，不断加强公民社会建设和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使之成为政府强有力的伙伴，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关键环节。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014-11-25